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因宁波市供销社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，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大庆北路564弄（29号5幢、6幢、8幢，30号1幢、30-1号2幢，30号-2号3幢，31号4幢~10幢）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。按照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、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近日，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、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白沙街道拆迁办签订了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名称：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。

2、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公司位于大庆北路564弄（29号5幢、6幢、8幢，30号1幢、30-1号2幢，30号-2号3幢，31号4幢~10幢）的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，土地面积9191.3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613.77平方米。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。公司选择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。

3、本次拆迁征收补偿资金共计人民币60,488,405元、其他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71,805元。首笔征收补偿资金23,558,000元及其他补偿费用71,805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公司；征收补偿资金余款36,930,405元在公司腾空房屋（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即2017年9月5日起120天内）并经房屋征收部门或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后10日内支付给公司。

4、如在规定的搬迁期限（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即2017年9月5日起120天内）

内搬迁、腾空房屋移交并经验收确认，公司可额外获得签约搬迁奖励费人民币 2,355,800 元，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公司。

5、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项目总体签约比例达到 80%后，本协议生效，否则本协议不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拆迁涉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规定的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5 日起 120 天内，且本次拆迁补偿将在公司搬迁、腾空房屋移交并经验收后确认利润，因此，本次拆迁补偿预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 5500 万元（具体数据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）将在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最终获得的上述拆迁补偿款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